

最高法发布《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2月1日起施行——

# 厘清彩礼纠纷，五大亮点值得关注

■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

当男女双方两情相悦时，各种彩礼、嫁妆等都好商量；一旦婚事告吹，双方又会为已经交付的彩礼和嫁妆等闹得不可开交。1月18日，最高法针对近年来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的上升趋势，为妥善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、平衡双方利益，发布《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自2月1日起施行。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孟云律师结合两起近期公布的彩礼纠纷案件，对《规定》进行了解析。她认为此次《规定》中有五大亮点值得关注。“了解清楚这五大亮点，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厘清彩礼纠纷。”



## 男方起诉要回彩礼，法院一个支持一个驳回

北京市昌平区法院近日发布了两个彩礼案件。

一、转账时浓情蜜意，分手后诉返钱款获支持。

张先生与李女士于2018年6月建立恋爱关系，系异地恋，没有同居。后二人因买房等问题发生争执，2019年底结束恋爱关系。

恋爱期间，张先生向李女士微信转账总计23468元，分别标注有转账说明“老婆的包包”“生日快乐”“爱你”……2019年9月，李女士看中一款钻戒，张先生转账29万元，李女士用该款项购买了钻戒。

张先生称，上述31万余元款项都是以结婚为目的附条件赠与对方的，应予以返还。李女士辩称，涉案转账均为张先生在恋爱期间的赠与款项，微信转账金额具有情侣间特殊含义且有情侣间的亲昵备注。29万元用于购买钻戒，应视为恋爱期间维系感情的赠与行为。成年人在恋爱期间经济上的投入系双方自愿行为，应对各自行为负责。

法院认为，二人已谈婚论嫁，并着手订结婚事宜，应认定双方建立了婚约关系。关于彩礼数额，张先生向李女士微信转账23468元，为恋爱期间给李女士买东西的支出，是为了维护双方感情，故该微信转账金额应视为张先生对李女士的赠与，不应视为彩礼。至于29万元款项，结合双方聊天记录，可以看

出该款项系双方因结婚的预期，由张先生给李女士购买钻戒的支出，应认定为彩礼，遂判决李女士返还29万元。

二、未领证先生娃，解婚约诉返彩礼被驳回。

小何与小蕾2017年相识，2018年举办婚礼，但未领证。2019年生育一女，一直由小蕾抚养。后因矛盾纠纷，双方取消婚约。

小何家人给付小蕾彩礼9.8万元、改口费2万元、压岁钱2万元，给孩子压岁钱1万元，共计14.8万元。小何诉至法院，要求小蕾退回全额彩礼及相关礼金。

小蕾辩称，双方虽未领取结婚证，但举行了结婚仪式，表明她已经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婚约，且二人在婚礼前后一直共同生活。矛盾纠纷是因为小何打她引发的。小蕾认可收到14.8万元，但陈述上述费用已用于孕期检查、剖腹产及共同生活消费。

法院认为，双方虽未领取结婚证，但已举办结婚仪式，并生育一女，且双方均承认在举行结婚仪式前后一直共同生活，对社会公众造成了双方系合法夫妻的假象。小何要求小蕾返还全部彩礼和礼金，对小蕾显失公平，故判决驳回小何诉请。



## 《规定》五大亮点应当了解清楚

记者：为什么最高法会出台《规定》？

孟云：其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》）中，规定三种情形可返还彩礼：一是未办理结婚登记、二是已办理结婚登记但确未共同生活、三是婚前给付，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

但是近年来，彩礼的攀比之风愈来愈烈，在一些地方不仅背离了初衷，而且成为压在男方全家身上的沉重的经济负担，给婚姻稳定埋下极大的隐患。特别是从司法实践来看，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近年呈上升趋势，甚至出现由彩礼返还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。因此最高法全面总结近年来司法实践经验，经过充分调研、反复论证、广泛征求意见，制定了《规定》。

《规定》旗帜鲜明地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，对于弘扬健康、节俭、文明的婚嫁新风，推动文明乡风建设，有重要意义。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、彩礼返还原则、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均予以规范，从而与《解释》结合，形成逻辑完整的彩礼纠纷法律适用规则。

记者：《规定》有何亮点？

孟云：简单来说，《规定》就是基于彩礼的目的性赠与特征，综合考虑共同生活、女方怀孕生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因素，在《解释》的基础上，完善相关裁判规则，有助于统一类案的法律适用标准，妥善平衡双方利益。而通过明确裁判规则，《规定》能够给予相关当事人以行为指引，助力引导人民群众更加理性地看待彩礼问题，让彩礼回归“礼”的本质，推动提升高额彩礼专项治理效果。

首先，明确了与彩礼相关的财物认定。

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之间的区别。二者虽然当事

人的目的和动机相似，但是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，直接目的是为了促使双方缔结婚姻关系，而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则纯是男方为追求女方所为。在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，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，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、给付的时间和方式、财物价值、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。比如可以考察给付的时间是否是在双方谈婚论嫁阶段、是否有双方父母或介绍人商谈，财物价值大小等事实。

《规定》中以反向排除的方式，明确了以下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，包括：男方在节日或者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的时间点，给付女方的价值不大的礼物、礼金、礼金；男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；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。这里所说的此类财物或支出的金额较小，主要是为了增进感情的需要，因此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，女方可以不予返还。

其次，扩大了诉讼主体范围。在彩礼纠纷案件中，《规定》适当将诉讼主体由婚约当事人（男方）扩大到当事人父母。这是符合传统习俗的。不过对于有的婚约当事人父母早亡，由其他亲属抚养长大，并在彩礼给付接收中，由其他亲属代行父母职责的情况，考虑到个案千差万别，亦无明确的法律或习俗概念界定该类人员，为保证司法解释准确清晰，《规定》未作扩大表述。实践中如果出现此种特殊情况，可以基于习俗，参照适用《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第三，明确了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具体形式。具体实践中，借婚姻索取财物与彩礼不能简单以是否有结婚意愿作为区分标准，因为有的情况下，即使当事人有结婚意愿，也可能借机索取财物，而且结婚意愿作为纯主观因素，在诉讼中需要有客观事实来进行证明，但

当事人很难举证证明。

《规定》则明确了当女方收受彩礼后携款潜逃，或者短期内多次以缔结婚姻为由，收取高额彩礼后无正当理由悔婚的，就能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。如果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情形，男方可以根据《规定》第二条，要求女方返还，法院应予支持。如果情形严重（收受的彩礼数额巨大的），女方已经涉嫌刑事犯罪了，法院对该种行为应当坚决予以打击。

第四，关于共同生活的认定。《规定》明确要依据个案具体情况综合认定。因为给付彩礼的目的，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，更重要的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。因此共同生活时间长短，就是确定彩礼是否返还和返还多少的重要考量因素，时间越长对女方越有利。比如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即共同生活，原则上彩礼应当返还，但不能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。因为共同生活的事实既是男方给付彩礼的重要目的，又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，尤其是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的情况下。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，有违公平原则，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。

第五，拓展到嫁妆纠纷处理。嫁妆作为与彩礼相伴相生的婚嫁习俗，在不同地区、不同家庭可能存在较大差别。《规定》第五条和第六条均明确，在彩礼返还时要考虑嫁妆情况，即应当扣减已经共同消费或已经添附到男方财产上的嫁妆数额。此外，传统上一般认为，离婚时尚存的嫁妆应归女方，现实生活中亦对此争议不大，从审判实践情况看，仅就嫁妆返还产生的纠纷极少，故《规定》未就嫁妆返还问题再作单独规定，基本可以参照《规定》的相关条文处理。

## 给付彩礼前最好能立份协议

对于恋爱中的男方，如果想要给付彩礼向女方示好的话，孟云也提出了自己的建议。

她说随着人们观念的进步与商品多样化的发展，彩礼已经不再局限于现金、存款以及金银珠宝等。给付彩礼，除了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附条件的赠与行为，更多带有社会与情感因素。

她建议男方：在给付彩礼前，可以考虑以书面形式确定彩礼的范畴和内容，并妥善保存；给付彩礼后，关注彩礼是用于女方个人消费，还是由她的父母家庭保管，或是以嫁妆形式再回赠给新婚夫妻。所有这

些都需要做好记录，因为一旦缘尽分手，这些证据都将影响最终返还彩礼的数额与比例。

孟云提醒男方注意，彩礼返还时，不仅需要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，还要考虑女方怀孕生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，实践中是根据个案具体情况综合认定的。最高法一直高度重视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，考虑到女性在妊娠、分娩、抚育子女等方面的付出，《规定》明确将这些因素作为酌情减少彩礼返还甚至不予返还的考量因素。通过最高法在此前发布的一件涉彩礼典型案例就能看出，案涉双方虽未

办理结婚登记，但已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，后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，法院判决二人离婚，但女方不予返还彩礼。

孟云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新北交警大队公益律师，在处理交通事故纠纷、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。

